

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组织申报山东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的通知

各市科协，有关省级学会，各高校科协、企业科协：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实施人才兴鲁战略，助力青年科技人才成长成才，按照《山东省“十四五”人才发展规划》有关任务安排，省科协决定组织开展山东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申报工作，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托举工程人选数量及资助金额

本次山东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计划选拔不超过 20 名人选进行资助培养，培养周期为 3 年，每年资助被托举人经费 5 万元。

二、托举工程人选条件

托举工程人选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学风正派，品行端正；具有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较强的创新能力、良好的科研潜质。

2. 年龄在 32 岁以下（按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足年龄计算）的全职在山东省工作的中国籍公民；女性或医学领域的人选年龄可放宽至 35 岁。

3. 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在自然科学领域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研发的一线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

4. 应与所在单位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签订时间在2年以内（2019年1月1日后），合同签订期限一般应包含一个培养周期（2024年12月31日前）。

5. 应确定至少1名具有相同或相近研究领域的高层次专家作为培养导师，承担对被托举人选的指导、扶持责任。

6. 未入选其他国家级或省部级人才工程、计划、项目，博士后相关资助计划除外。

三、托举工程人选推荐

（一）推荐单位。托举工程人选推荐单位为有关省级学会，全省范围内的各高校科协、企业科协。

1. 有关省级学会为建有省科协社会组织党委管理的有独立实体党支部的学会或省科协“十强”产业学会集群的牵头学会，省级学会应重点从科研院所或企业中推荐人选。

2. 各高校科协从本高校范围内推荐人选，候选人材料直接报送给省科协。

3. 各市科协负责组织本市范围内的企业科协开展人选推荐工作，候选人材料由市科协汇总后，统一报送给省科协。省属企业科协可直接报送给省科协。

（二）推荐名额。每个推荐单位可推荐1名候选人，同一人选不可同时通过两个或以上渠道推荐。

（三）项目实施单位。被托举人确定后，其所在工作单位即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四）其他具体事项。详见《山东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

工程项目管理办法》（附件1）。

四、材料报送要求

（一）候选人材料包括：

1. 《山东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人选推荐表》（附件2，可登录山东省科协网站 <http://www.sdast.org.cn/> 下载）纸质版签字盖章一式7份（其中1份原件，6份复印件，简装），请同时发送电子版（word版）至电子信箱。

2. 附件材料1份（装订成册），主要包括：身份证复印件；博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正式劳动合同复印件；承担主要科研任务、获得主要科研学术奖励、代表性论文及专著、主要科技成果目录、技术鉴定、知识产权、技术应用、所获奖项等相关证明材料。请提供复印件，材料不予退回。

（二）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23日，以接收时间为准。报送的材料中不应含有涉密内容。

五、联系方式

报送地址：济南市市中区杆南东街8号省科协东楼311

联系人：韩敏 联系电话：0531-82076815

电子信箱：rcbskx@shandong.cn

附件：1. 山东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2. 山东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人选推荐表



附件 1

山东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项目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高层次科技创新后备人才队伍建设，规范山东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以下简称托举工程）项目实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托举工程旨在创新青年科技人才选拔培养机制，遴选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支持他们在“科研黄金期”潜心研究、深入探索，激发他们的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托举他们尽快成长。

第三条 托举工程是由山东省科协组织实施的人才联系服务项目。托举工程人选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选拔，每 3 年选拔一批，每批人数不超过 20 名，托举培养周期为 3 年。

第二章 人选条件

第四条 托举工程人选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学风正派，品行端正；具有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较强的创新能力、良好的科研潜质。

（二）年龄在 32 岁以下（按推荐年度 6 月 30 日实足年龄计算）的全职在山东省工作的中国籍公民；女性或医学领

域的人选年龄可放宽至 35 岁。

(三) 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在自然科学领域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研发的一线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

(四) 应与所在单位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签订时间在 2 年以内，合同签订期限一般应包含一个培养周期。

(五) 应确定至少 1 名具有相同或相近研究领域的高层次专家作为培养导师，承担对被托举人选的指导、扶持责任。

第五条 已入选其他国家级或省部级人才工程、计划、项目的人选不能入选托举工程项目。博士后相关资助计划除外。

第三章 推荐与评审程序

第六条 托举工程候选人由推荐单位按照名额推荐产生，推荐单位为省科协所属有关省级学会，全省范围内的各高校科协、企业科协。同一人选不可同时通过两个或以上渠道推荐。

第七条 省科协组织有关专家成立专家评审组，根据候选人科研实力和发展潜力、成长发展规划、项目实施单位托举条件以及培养导师科研水平等指标，进行综合评审，确定被托举人建议人选。

第八条 省科协对被托举人建议人选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到投诉举报并查实的，将取消人选入选资格。

第四章 托举工作职责与任务

第九条 被托举人确定后，其所在单位即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履行对被托举人的培养、使用、激励主体责任，制定培养计划，推动项目实施，配合开展工作总结和绩效评价，并接受省科协对托举工程的监督和指导。

（二）主动参与被托举人的培养，在承担课题研究、开展技术攻关、奖项推荐、培训进修、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等工作中，为被托举人提供支持保障。

第十条 培养导师的主要职责为：

（一）协助被托举人制定个人成长发展规划，对被托举人经费使用计划进行审核。

（二）在提升科研攻关能力、拓展科技视野、提升实践创新能力、遵守学术道德等方面，对被托举人的成长与发展进行指导。

（三）利用自身学术资源，为被托举人拓展对外交流渠道，提升学术能力，扩大学术影响。

第十一条 被托举人的主要任务为：

（一）制定个人成长发展规划及经费使用计划。

（二）落实发展规划任务，在承担科研项目、论文发表、专利研发、技术推广应用等工作中取得成长提升。

（三）配合省科协的监督和评价工作并及时反馈个人成长情况，积极完成省科协根据托举工程需要交办的相关事

项。

（四）在项目期内公开发表的项目学术论文或研究报告应注明：“山东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字样，英文字样“Supported By Young Talent of Lifting engineering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Shandong, China”。

第十二条 省科协的主要职责有：

（一）负责落实项目资金，并按时向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拨付。

（二）将被托举人纳入联系专家人才范围，推荐其加入相关学术组织，邀请被托举人参加省科协年会、泰山科技论坛、青年科学家沙龙等活动，提供创造跨学科、跨领域的交流机会，拓宽成长空间。

（三）对被托举人进行跟踪服务，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四）负责对托举工作实施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第五章 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在接到通知后 15 天内，与省科协签署项目合同书，逾期按自动放弃处理。

第十四条 省科协对项目进行年度绩效评价和结项验收。项目实施单位、被托举人每年须向省科协报送实施年度托举工作进展情况。项目结束后 1 个月内，项目实施单位、被托举人须向省科协提交结项报告，主要包括 3 年工作总体情况、经费使用情况以及被托举人成长情况等内容。

第十五条 如被托举人出现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参与

托举工程项目，发生违背科学道德、弄虚作假或触犯国家法律等行为受到处理等情况，省科协将取消被托举人资格，并收回剩余资金。

第十六条 省科协按照每位被托举人每年5万元标准给予经费支持，连续支持3年，鼓励项目实施单位给予经费配套。资助经费使用执行省级财政经费相关管理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不得收取项目管理费。

第十七条 资助经费的使用范围：

被托举人对项目经费有自主支配权，主要用于开展学术研究或技术研发、购买科研仪器设备或图书资料、参加国内或国际学术会议、支付劳务费或专家咨询费、出版科技著作等学术成长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支出。

第十八条 资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开支：

- (一) 对外投资。
- (二) 罚款、还贷。
- (三) 捐款、赞助。
- (四) 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 (五) 与托举工程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
- (六) 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用途。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科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山东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 人选推荐表

人选姓名_____

专业专长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制

2021 年 10 月

填 表 说 明

1.本表格需打印完成，请登陆山东省科协网站（<http://www.sdast.org.cn/>）下载。

2.本表为评审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工作单位和托举人选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和严肃性，不含涉密内容，相应栏目填写完整。

3.专业专长：指按照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被推荐人专业专长所属学科。需填至二级学科或三级学科。

4.承担主要科研任务情况：包括已完成和正在实施的。

5.工作单位意见：对申报材料是否涉密、是否同意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填写明确意见，加盖工作单位公章。

6.推荐单位意见：填写明确推荐意见，加盖高校科协、企业科协、省级学会公章。

7.本表格打印时使用 A4 纸，正反打印。使用普通纸质材料作封面，不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

8.各栏目填写内容应简练明确，表格中未包括的需说明的事项，可另附页进行说明。

9.本表填报要求由山东省科协人才联络部负责解释。

一、个人信息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 片 |
| 出生日期 | | 民 族 | | |
| 学 历 | | 学 位 | | |
| 籍 贯 | | 党 派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专业专长 | | |
| 工作单位及 职务 | | | | |
| 工作合同 起止日期 | | | | |
| 单位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研究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推广转化 | | | |
| 通信地址 | | | | |

二、所在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地址 | | | |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
| 项目联系人 姓名 | | 项目联系人 职务 | |
| 手 机 | | 电子邮箱 | |

三、主要学历（6项以内，从大学填起，包括国外学习经历）

| 起止年月 | 校（院）及系名称 | 专业 | 学位 | 导师 |
|------|----------|----|----|---------|
| | | | | (研究生填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主要专业经历（4项以内，包括国外研究工作经历）

| 起止年月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五、国内外学术组织及重要学术期刊任（兼）职情况（5项以内）

| 起止年月 | 名 称 | 职务/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承担主要科研任务情况（5项以内）

（“项目来源”主要是指项目的组织和委托单位；“计划名称”是指承担计划的名称，如“863计划”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担任角色”请从“主持”、“参与”中选择填写）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立项编号 | 经费 (万元) | 起止 年月 | 项目 来源 | 计划 名称 | 担任 角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获得主要科研学术奖励情况（5项以内）

| 序号 | 获奖项目名称 | 奖励名称 | 等级 | 排名 | 获奖 时间 | 授予 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重要专著情况（4项以内）

| 序号 | 专著名称 | 出版社 | 发行国家和 地区 | 年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代表性论文（6项内，“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

| 序号 | 论文题目 | 所有作者 (通讯作者 请标注*) | 期刊名称 | 年份、卷期 及页码 | SCI、EI、 SSCI、CSSCI 等收录情况 | 影响因 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发明专利情况（6项以内）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状态 | 申请号/授权号 | 发明人 排序 | 申请/授权 时间 | 国别或 组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当前从事的科研工作概况（600字以内）

（主要内容为被推荐人从开始工作起至今为止，在相关研究方向的主要科研产出及成果转化情况，团队建设情况、现有科研条件及环境。）

十二、未来 3 年科研工作设想（600 字以内）

（主要内容为被推荐人在未来 3 年内拟开展科研工作的主要内容及创新点；对提升我国及全省相关领域科技创新能力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的主要作用；科研组织管理、国内外合作交流设想；个人能力提升、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的目标；支撑保障条件需求等。）

十三、培养导师有关情况和培养方向

| | | | |
|---|--|------|--|
| 导师姓名 | | 工作单位 | |
| 职务/职称 | | 联系方式 | |
| 培养导师简介：（200字以内）： | | | |
| 对被推荐人的培养方向、重点举措和预期（300字以内）： | | | |
| <p>我愿意作为被推荐人的培养导师并承担相应培养指导工作。</p> <p>培养导师签名：</p> <p>年 月 日</p> | | | |

十四、工作单位培养目标及工作计划

对被推荐人的培养目标、培养工作计划及具体措施（600字以内）：

